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壜簡字第1235號

原告 泰旻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昌森

被告 八仟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1,23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至6月間向原告陸續訂購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91,233元之鋼材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已依約交貨，然被告迄今仍未依約付款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銷貨資料明細表，經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1,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2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0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廖 芷 儀